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美好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员工及股东利益，使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2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2年9月22日